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執行董事之變更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之變更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 (1) 覃文忠先生(「覃先生」)因為工作崗位調動，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及
- (2) 方玲女士(「方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辭任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和港交所垂注之事項。董事會衷心感謝覃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祝願彼等今後生活愉快及身體健康。

方女士的履歷詳述如下：

方玲女士，45 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主要分管審計內控、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和資金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融資工作並負責境內融資、協助境外融資等。方女士曾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特區建發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兼深圳市特區建發科技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的子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方女士曾任特區建發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深圳市路橋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市特區建發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方女士於 2000 年取得湖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除上述披露外，方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方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方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方女士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方女士出任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